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由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单位名称）的家庭睡眠呼吸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州美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005.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脑中频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4768万元，资产总额为1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桂林小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